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0〕61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葡萄种植 实验中心项目“5·25”土窑洞坍塌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葡萄种植实验中心项目“5·25”土窑洞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0〕71号）收悉，经第87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属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机关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企业责任人员由企业给予处理；对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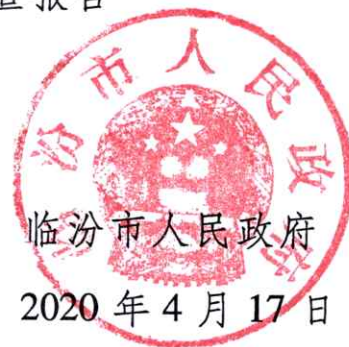
急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此复

附件: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葡萄种植实验中心项目
“5·25”土窑洞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葡萄种植实验中心项目“5·25”土窑洞

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5月25日下午19时40分左右,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葡萄种植实验中心项目工程在挖土窑洞过程中西面第六组还在土作业的土窑洞发生坍塌事故,造成1名作业人员当场死亡,2人送往医院途中相继死亡。直接经济损失450余万元。

接到事故报告后,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和乡宁县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赶赴现场指导处理工作,同时向省应急管理厅和临汾市市委、市政府报告了事故的有关情况。市委、市政府领导分别作了重要批示,省应急管理厅领导亲临现场督导事故处理工作。此起事故发生在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事故教训惨痛,影响恶劣。

5月26日,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总工会和乡宁县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聘请了行业专家,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成立了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葡萄种植实验中心项目“5·25”土窑洞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

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制定了防范整改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情况

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26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隶属山西戎子实业集团。注册地为乡宁县昌宁镇东廋村,注册资金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泽,营业期限为2015年5月26日至2045年5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1029344433897Y,经营方式: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主要经营范围:旅游开发、住宿会议、招待培训、洗浴、纪念品批发、商务服务、超市、导游服务等。

(二)屈建忠施工队基本情况

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葡萄种植实验中心项目施工方是乡宁县昌宁镇东廋村村民屈建忠(无施工资质)。施工人员为屈建忠在附近找的10名村民,具体实施施工,施工人员只是有打窑洞的经验,未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三)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葡萄种植实验中心项目工程情况

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葡萄种植实验中心项目工程由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19年3月5日,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张文泉与乡宁县昌宁镇东廋村村民

屈建忠签订葡萄种植实验中心项目工程施工协议。2019年3月5日由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责人陈永管与屈建忠签订工程施工安全协议。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葡萄种植实验中心项目共计29组窑洞,总建筑面积15318平方米,协议工期14个月,项目总投资259.13万元(含税)。该项目于2019年4月1日开工,由乡宁县昌宁镇东廌村村民屈建忠负责工程施工,工程位于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东廌村209国道距戎子大道向北约300米、209国道东侧。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及规模:建设场地南北约130米,东西约40米,为南、西、北三面(东面局部)沟地切坡形成土崖,放坡几乎为0,最高处约10米,最低处约8米,主体为在土崖上掏土窑洞,土工成型后由粘土砖碯拱开间4米、拱顶高4米、进深9米(其中:土崖外接碯拱约2.5米),窑洞为一深一浅(进深:深9米、浅3米),间隔布置。该项目于2019年4月1日开工。该项目是国家发改委立项的黄土高原特色小镇,施工阶段该工程已成型8孔窑洞,剩余21孔未成形。经查,该项目无报建、无勘察、无设计、施工队无相应资质、无委托监理等。该项目土地性质属于集体林业用地。护林员检查发现该项目占用林业用地,上报县林业局。县林业局于4月17日对葡萄种植实验中心土建项目进行了检查,下达了停止施工通知书,经双方沟通后,山西戎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文泉安排杨安宁立即办理相关手续,屈建忠认为这个季节是打窑洞黄金阶段随后继续施工。

(四)项目用地情况

2007年5月1日,由乡宁县昌宁镇东厰村村委陈高平跟村民王俊德、张云星签订了东厰村委刺槐地承包合同,承包东厰林场路东刺槐330余亩(东至沟底、西至路、南至十里铺交界、北至林场路口),承包期25年,从2007年5月1日至2032年5月1日,承包费用10万元,一次交清。

2016年1月15日,东厰村民委员会作为签证方,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跟王俊德、张云星签订了东厰村委刺槐地转包合同。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一次性向王俊德、张云星缴纳投资费用40万元整。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过程

2019年5月25日一早,屈建忠带领屈跃忠、屈跃军、杜王兵、邓凯、庞好管、张永安、高全胜、王四力、杨喜财9人在昌宁镇东厰村葡萄种植实验中心土建工程工地施工。上午,屈建忠安排挖机司机邓凯在工地西面从南往北数第6组窑洞施工,邓凯操作挖机开挖第6组土窑洞,土方挖至深1.5米深时,邓凯发现该组窑洞上方土质松软,随即撤出向工头屈建忠进行了汇报。屈建忠进窑洞观察后,发现该组窑洞南墙壁高约1.5米处的土层有裂缝,屈建忠用手抹了一下裂缝,裂缝没了,屈建忠认为没事了,计划用砖碓顶后再一截一截往里打,于是上午再没有安排工人施工。5月25日下午2点上工后,屈建忠进入第6组窑洞观察,发现该组窑洞南墙壁高约1.5米处的土层又出现裂缝,而且迹象比上午明显,屈建忠便没有安排工人进入窑洞施工。不久,第6组土窑洞顶土层滑落

一方左右,屈建忠便安排弟弟屈跃军用铁锹将已疏松但没有滑落的土层戳下来,屈跃军用铤戳土约半方左右,后再无土层滑落。屈建忠认为危险已经排除,便安排张永安驾驶小铲车进入窑洞铲土,弟弟屈跃军开三轮车拉土。并安排杨喜才、高全胜、王四立三人洞内进行砌砖作业。

2019年5月25日19时40分,西面自南向北数第6组窑洞进行砌砖作业的杨喜才、高全胜、王四立三人正在洞内进行砌砖作业,突然该窑洞上方土体发生坍塌,3人被土体掩埋,此时施工队负责人屈建忠发现后,立即组织现场施工人员进行抢救,大约10分钟第一个救出高全胜,但发现已无生命体征,20分钟后将杨喜才、王四立二人救出,发现仍有生命体征,屈建忠与工友王斌、屈跃军将重伤的杨喜才、王四立立即送往医院,行进途中(罗河路半坡)发现杨喜才、王四立二人已无生命体征。最终造成3人死亡。

三、事故发生后报告经过

土窑洞坍塌致3人死亡后屈建忠自认为他与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有安全施工协议,事故责任由自己承担,只顾忙于对3名死者善后事宜的处理,没有向任何单位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直至5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左右善后事宜处理结束后,找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陈永管借钱时,陈永管问上报没有上报事故情况时才得知没有上报事故情况。陈永管让屈建忠立即报告村委负责人,村委负责人及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责人立即上报昌宁镇政府,5月26日15时40分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

理局接到昌宁镇政府报告后,16时24分报县政府值班室,5月26日16时48分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县政府于16时58分上报市政府。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 施工单位无资质,无安全施工方案,操作人员无上岗证书,施工中未采取支护安全防护措施是造成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2. 土质疏松,上部土体高度不足、放坡不足、植物根系发育对土体的影响是造成此起事故的又一原因。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 事故窑洞拱顶上部土层深度3.8—4米之间,顶部1—1.5米为杂填,其余部分为细粉状土质,杂填不具承载力,细粉土结构较松散且强度较低,可塑较差,再加上土层高度不足,不足以承受施工开挖过程的支撑力。

2. 施工窑洞开挖坍塌面距西侧209国道水平距离仅有6—7米,过往车辆冲击振动对施工悬空土体造成不利影响。

3. 工程建设前未进行地质勘察,可行性研究及土工试验等工作,施工期间,对窑顶植物进行过浇水,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

4. 乡宁县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漏洞。

综上所述,这是一起施工过程无放坡安全管理和防护措施,无勘察设计,人员未经培训上岗作业引发的坍塌事故,事故造成3人死亡。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杨喜才,男,56岁,山西省乡宁县管头镇集庄沟村人,未经培训上岗作业,安全意识淡薄,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 王四力,男,63岁,山西省乡宁县管头镇集庄沟村人,未经培训上岗作业,安全意识淡薄,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3. 高全胜,男,57岁,山西省乡宁县昌宁镇营里村人,未经培训上岗作业,安全意识淡薄,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4. 陈永管,男,62岁,山西省乡宁县昌宁镇人,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葡萄种植实验中心建设项目负责人,对外包队伍监督管理不到位,对此起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

建议: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5. 杨安宁,男,56岁,山西省乡宁县昌宁镇下县南原村人,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葡萄种植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经理。对施工队伍把关不严,施工过程中安全监管不到位,对此起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

建议: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四十的罚款。

6. 屈建忠,男,48岁,山西省乡宁县昌宁镇东厰村人,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葡萄种植实验中心项目施工负责人,未对员工进行培训,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对此次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

建议: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四十的罚款。

7. 涉及刑事责任追究的由公安部门另案处理。

8. 涉及党纪政纪处分的由纪委监委另案处理。

(二)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葡萄种植实验中心未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不到位。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

建议:对其处以50万元罚款。

2. 乡宁县昌宁镇党委、镇政府分别向乡宁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3. 乡宁县林业局分别向乡宁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4.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乡宁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5. 乡宁县委、县政府向临汾市委、市政府作深刻检查。

六、防范措施建议

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要

亲力亲为,亲自抓落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设计,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

(二)在土方工程施工前,应详细分析与核查各项技术资料(如实测地形图、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察资料、原有地下管道、电缆和地下构筑物资料及土石方工程施工图等),进行现场调查并根据现有施工条件,制定合理的土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如需边坡支护则应根据相应规范进行设计并按设计进行施工。

(三)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根据施工特点编制预防坍塌事故的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实施。地质灾害易发区内施工时,施工单位应根据地质勘察资料编制扰动影响边坡土质稳定的施工方案。由项目主管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验收,经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作业。

(四)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建设工程参建各方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健全完善组织机构,配足、配齐、配全安全管理人员,完善安全生产各类工作规章制度,健全机制体系,落实安全措施。特别是建设单位严格工程承包管理,加强工期

管控,合理统筹组织施工。

(五)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负责施工安全、质量的措施制定并组织实施,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合理调配生产要素,严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施工安全。

(六)乡宁县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特别是要对全县范围内修建土窑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做到底数清楚,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工作持续稳定好转。

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葡萄种植实验中心项目

“5·25”土窑洞坍塌事故调查组

2019年7月19日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乡宁县人民政府;山西戎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